

危疾保障

保障自己 为突如其来的变化做好准备



HSBC Insurance
汇丰保险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本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18年6月

保障自己 为突如其来的变化做好准备

都市人每天过着营营役役的生活，可能令自己的健康付上沉重代价，罹患突如其来的各种危疾如癌症等，亦越来越普遍。据资料显示，在2005至2015年间，新癌症病例大幅增长达33%¹。当中，9%的癌症病人为44岁以下的人士¹。显然年轻一族亦不容忽视患上危疾的机会。随着医疗费用上升，您和家人亦可能因这些突如其来的生活变化而蒙受影响。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本「计划」或本「保单」）是一份具备危疾保障的人寿保险计划，让您和家人在面对这些挑战时能获得周全保障。

本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存款。

您可获享多少保障？

1. 人寿保障

投保人在保单期内可享人寿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可获身故赔偿（请参阅计划摘要）。

2. 涵盖达60种严重疾病² 保障关怀备至

• 基础严重疾病保障 安心享受人生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为受保人提供多达60种严重疾病²的全面保障，涵盖常见的严重疾病，如癌症、心脏病和中风等，保障期至99岁³。受保人如经注册医生确诊患上任何一种于癌症或非癌症疾病组别内的受保严重疾病²（列明于严重疾病保障清单内）将可获：

一笔过赔偿（保障至受保人年满99岁³）

癌症或非癌症组别



可获**100%**保额

+

其后的保费将获豁免



（包括基本计划及自选附加保障）

• 增设多重严重疾病保障⁴ 让您倍添安心

若确诊患上任何一种受保的严重疾病，多重严重疾病保障⁴均可就癌症及非癌症组别分别提供最高至200%保额的赔偿额。

于每个严重疾病组别的最高赔偿额（保障直至受保人年满85岁³）

癌症组别



最高赔偿额至**200%**保额[#]

（=100%保额x2种受保严重疾病*）

+

非癌症组别



最高赔偿额至**200%**保额[#]

（=100%保额x2种受保严重疾病*）

[#] 包括基础严重疾病保障下的赔偿额。

* 每项危疾只可获一次赔偿（除罹患癌症、中风及心脏病，均可分别最多获赔偿两次）。

请参阅例子以了解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的不保事项及限制。

3.68 种早期严重疾病 自选额外保障 (需缴付额外保费)

本计划提供自选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预支保额)⁴，若受保人在85岁³前确诊任何一种受保的严重疾病 (涵盖68种)，此保障可预先支付基本计划保额的20%，惟就某些疾病而言每个索偿限额最高达300,000港币/37,500美元。有关以上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计划摘要及相关的单张。

4. 额外保障

以下的附加保障 (受制于申请资格) 已包括在保单的基本计划，无须另缴额外保费：

- **付款人供款保障**

您也可以为年龄⁵于18岁或以下的子女投保本计划。如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暂时伤残达至183日，随后的保费将获豁免直至保单持有人康复或付款人供款保障终止为止 (以较早者为准)。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

若保单持有人于年满65岁³前连续失业30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的宽限期可延长至365日，而期间受保人仍然获享全面保障。

-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

若受保人于年满65岁³前暂时伤残，而且连续达183日而保单仍然生效，于伤残当天起及延续不间断的所有期间内所需缴付的其后保费将被豁免 (包括基本计划及自选附加保障)。

除以上提及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预支保额) 外，您在购买基本计划时，亦可选择以下自选附加保障 (需另缴保费)，以享有更周全的保障。

-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

若受保人于年满65岁³前因外来及性质猛烈的意外，导致身体受伤而直接引致 (或独立于所有其他原因而引致) 身故或伤残，我们将根据受伤的严重程度按保障金额的百分比支付赔偿。

- **住院现金保障**

如受保人于年满65岁³之前入住医院超过24小时而保单仍然生效，每日可获得现金资助，现金资助期可长达730日。若受保人需入住深切治疗病房或在海外紧急入院，则可获得双倍现金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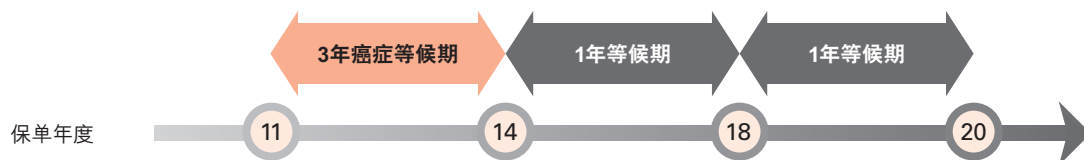
有关以上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相关的单张 (如有) 及保单条款。

例子

以下数字适用于例子1及例子4及所示的金额为港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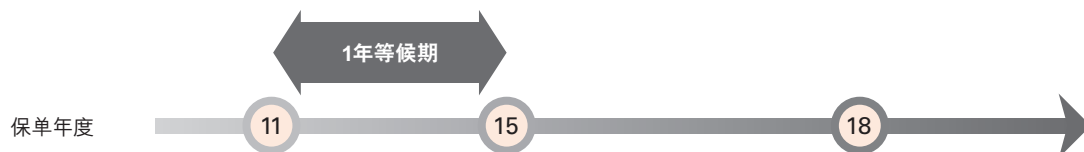
| | | | |
|--------------------|----------------|------|-------------|
| 受保人年龄 ⁵ | : 40岁(女性,非吸烟者) | | |
|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 | : 未有选择 | | |
| 缴付保费期 | : 10年 | 每年保费 | : 81,580 |
| 已缴总保费 | : 815,800 | 保额 | : 1,000,000 |

例子1



| 保障 | 基础严重疾病保障 |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 | | |
|-------|-----------------------|------------------------------------------------------------|-----------------------|------------------------------------------------------------|
| 被诊断罹患 | 癌症 | 另一次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
| 保障额 | 癌症组别之下(保额的%) | | | |
| | 100% (港币1,000,000) | 100% (港币1,000,000) | 0% | 0% |
| 保障额 | 非癌症组别之下(保额的%) | | | |
| | 0% | 0% | 100% (港币1,000,000) | 100% (港币1,000,000) |
| 备注 | 在剩余的保障年期, 将不获派发每年红利。 | 由于癌症组别的总已支付赔偿 ⁶ 已达基本计划保额的200%, 随后将不能于癌症组别下再次索偿。 | | 由于非癌症组别的总已支付赔偿 ⁶ 已达基本计划保额的200%, 随后将不能就任何危疾再次索偿。 |
| 总赔偿额 | 港币4,000,000 | | | |

例子2



| 保障 | 基础严重疾病保障 |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 | |
|-------|-------------------------|-----------------------|---------------------------------------------------|
| 被诊断罹患 | 癌症 | 心脏瓣膜手术 | 另一次心脏瓣膜手术 |
| 保障额 | 癌症组别之下 (保额的 %) | | |
| | 100% (港币1,000,000) | 0% | 0% |
| | 非癌症组别之下 (保额的 %) | | |
| | 0% | 100% (港币1,000,000) | 0% |
| 备注 | 在剩余的保障年期， 将不获派发每年红利。 | | 除心脏病及中风外，其他严重疾病只可获得 一次赔偿。因此将不能就心脏瓣膜手术 再次索偿。 |
| 总赔偿额 | 港币2,000,000 | | |

例子3

保单年度



| 保障 | 基础严重疾病保障 |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 | |
|-------|-----------------------|--------------------------------|-----------------------------|
| 被诊断罹患 | 癌症 | 另一次癌症 | 在同一次意外后失明及失聪 |
| 保障额 | 癌症组别之下(保额的%) | | |
| | 100% (港币1,000,000) | 0% | 0% |
| | 非癌症组别之下(保额的%) | | |
| | 0% | 0% | 100% (港币1,000,000) |
| 备注 | 在剩余的保障年期, 将不获派发每年红利。 | 由于未能符合3年癌症等候期的条款, 此事件的赔偿将不获处理。 | 由于此两项赔偿为同一意外引起, 赔偿为保额的100%。 |
| 总赔偿额 | 港币2,000,000 | | |

例子4

保单年度



| 保障 | 基础严重疾病保障 | 恩恤身故赔偿 |
|-------|-----------------------------------------------------------------------------|-----------------------------|
| 被诊断罹患 | 癌症 | 受保人身故 |
| 保障额 | 癌症组别之下 (保额的 %) | |
| | 100% (港币1,000,000) | 0% |
| | 非癌症组别之下 (保额的 %) | |
| | 0% | 0% |
| 备注 | 由于受保人在10年缴付保费期内罹患癌症, 未来所有保费 (包括基本计划及附加保障) 将获豁免。 在剩余的保障年期, 将不获派发每年红利。 | 赔偿为保额的5%, 加上累积红利及利息总和 (如有)。 |
| 总赔偿额 | 港币1,050,000 + 加上累积红利及利息的总和 (如有) | |

注:

-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受等候期约束, 上述例子假设索偿已经符合等候期条款, 适用之等候期条款请参阅计划摘要。
- 癌症组别及非癌症组别各自的最高总已支付赔偿⁶为保额的200%。
- 上述例子仅供参考。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及细则。

计划摘要

| | | |
|-------------------|----------------------------------------------------------------------------------------------------------------------------------------------------------------------------------------------------------------------------------------------------------------------------------|-------------------------|
| 保费供款年期／ 受保年龄 | 保费供款年期 | 受保年龄⁵ |
| | 趸缴保费或3年或5年 | 15日至65岁 ⁵ |
| | 10年 | 15日至60岁 ⁵ |
| | 15年 | 15日至55岁 ⁵ |
| | 20年 | 15日至50岁 ⁵ |
| 保障年期 | 直至99岁 ³ | |
| 保单货币 | 港币或美元 | |
| 最低保额 (以每保单计算) | 200,000港币／25,000美元 | |
| 最高保额 (以每受保人计算) | 10,000,000港币／1,250,000美元 | |
| 缴付保费方法 | <p>趸缴保费、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汇丰银行户口；或 • 支票（只适用于缴交首次保费，其后保费则不适用）；或 • 汇丰银行信用卡（不适用于趸缴保费） | |
| 基础严重疾病保障 | <p>若受保人于99岁³前，经注册医生诊断证实患上任何一种列明于癌症或非癌症组别之严重疾病（共60种），将可获以下保障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单持有人可获100%的保额，赔偿额将会根据相关疾病组别已支付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赔偿总额（如适用）作出扣减，保单持有人将不能在此保障下再次索偿，及； • 当总已支付赔偿⁶等于或超过保额的100%，其后的基本计划及附加保障之保费（如有）将被豁免。 | |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

若受保人于85岁³前，经注册医生诊断证实患上任何一种列明于两个疾病组别之严重疾病（共60种），而总已支付赔偿⁶等于或超过保额的100%，则保单持有人可获相等于100%保额的多重严重疾病保障赔偿。若为两个疾病组别的首次索偿，相关疾病组别于早期严重疾病保障下（如适用及未有在作出基础严重疾病保障赔偿时扣减）的赔偿总额（如有）将会从多重严重疾病保障赔偿中扣除。此保单下的两个疾病组别当中每个组别的所有基础严重疾病保障、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及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如适用）之最高总赔偿额为保额的200%。根据多重严重疾病保障作出的索偿须附合以下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的索偿资格。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的索偿资格

- 两次严重疾病索偿的首次诊断日期时间相距须为：
 - i) 最少一年；及
 - ii) 符合「三年癌症等候期」[^]之要求（假若两个相关索偿均属于癌症疾病组别）；及
 - iii) 最少五年（假若在赔偿非癌症组别下的「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之后提出索偿），以相距时间较长者为准方可在多重严重疾病保障下再次提出索偿。
- 若于同一事件中确诊超过一项严重疾病，本公司只会支付该同一事件（指具有相同确诊日的同一疾病引致的或在意外中导致的两项或以上的严重疾病）中赔偿金额最高的一项严重疾病。
- **非癌症组别之严重疾病中，「心脏病」及「中风」可分别最多获赔偿两次，该组别之其他严重疾病则最多只可获赔偿一次。**
-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将于
 - i) 总已支付赔偿⁶达至保额的400%时（癌症及非癌症组别最高可得到的保障是各200%）或
 - ii) 受保人已达85岁³时（以较早者为准），自动终止。

受保人经诊断患上严重疾病后仍生存不少于14日方可获多重严重疾病保障赔偿；若受保人经诊断患上严重疾病后生存少于14日，则可获身故赔偿。

三年癌症等候期

^「三年癌症等候期」是指：

- a) 对于与「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属不同器官的癌症而言，「三年癌症等候期」是指由「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不包括当日在内)起计的三年期；及
- b) 对于与「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属相同器官的癌症而言，「三年癌症等候期」是指由：
 - i) 没有出现「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症状和病征，及
 - ii) 没有该癌症之病征、临床及／或影像证明之首个日期(不包括当日在内)开始起计的三年期。惟：
 - 在以上整段相关之三年期内，投保人必须没有出现上述(a)或(b)条文(视乎属于何种情况而定)所述之癌症的症状、病征或诊断，亦没有该癌症的病征、临床及或影像证明，并于定期覆诊时由适当之专科注册医生确定及经临床、放射结果、细胞组织及实验分析证明作支持；及
 - 所述癌症的诊断日期及「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必须最少相隔三年。

就「三年癌症等候期」的定义而言，若该器官有左边及右边之分(包括但不限于肺或肾)，则左边及右边均被视为同一器官。

「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是指紧接之最近一次被诊断为癌症组别中列明的癌症，并已获支付任何严重疾病保障赔偿。

自选早期严重 疾病保障 (预支保额) (需另缴保费)

若投保人于85岁³前，经注册医生诊断证实患上任何一种列明于两个疾病组别之早期严重疾病(共68种)，保单持有人可获早期严重疾病保障赔偿，此保障相等于基本计划保额的20%(下列提及的某些疾病除外)。早期严重疾病及疾病组别的详情，请参阅早期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单张。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最高总赔偿额将相等于基本计划保额的100%。此自选附加保障的赔偿申请均受以下条款所限：

- 在68种早期严重疾病中，每项只可获赔偿一次，惟「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及「冠状血管成形术」则可分别最多获赔偿两次。
- 身故保障、退保价值、基础严重疾病保障和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将因应早期严重疾病保障支付的赔偿而减少。此保单的保费则不会减少。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基础严重疾病保障作出赔偿后，早期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将会自动终止。 • 部分早期严重疾病保障会于投保人年满85岁³前终止（详情请参阅早期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单张）。 • 若于同一事件中确诊超过一种早期严重疾病，该同一事件中赔偿金额最高的一种早期严重疾病将会被赔付。 <p>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早期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的条款。</p> |
| 年度红利 | <p>红利每年由本公司酌情决定并于该保单年度结束时存入您的户内，惟此保单之下的总已支付赔偿⁶须少于保额的100%，而您必须在宽限期前已缴付此保单周年内应缴的所有到期保费，或该等到期保费在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作出后被视为已缴付。</p> <p>有关详情请参阅分红保单部分。</p> |
| 退保价值 | <p>指在保单附表2上列明之退保价值金额，并在任何时间以有关保额厘订的金额。</p> |
| 净退保价值 | <p>「净退保价值」指任何时间，相等于退保价值扣除总已支付赔偿⁶后的正数价值，加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的金额。</p> |
| 身故赔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额或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⁷（较高者）减去总已支付赔偿⁶（如有），而其计算之数值将最少等于零，加上； • 相等于保额之5%的恩恤身故赔偿，加上； • 累积非保证红利及利息（如有） |
| 涵盖保障 (不需缴付额外保费) | 付款人供款保障 |
|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 |
| |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 |
| 自选保障 (需缴付额外保费) |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预支保额） |
| |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 |
| | 住院现金保障 |

主要不保事项— 基本计划

- 在保单签发日、保单生效日或最近一次保单复效日前（以最迟者为准）受保人已存在的任何医疗状况，将不获保障赔偿。
- 在保单签发日、保单生效日或最近一次保单复效日后90天内（以最迟者为准）受保人患上的任何严重疾病，将不获保障赔偿。
- 任何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与 HIV 有关之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即爱滋病）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将不获保障赔偿（但「因输血之手术和职业感染后天免疫力缺乏病毒」的严重疾病除外）。有关严重疾病的定义，请参阅保单附表4。
- 在总已支付赔偿⁶达至基本计划保额的100%时，「不能独立生活」及「末期疾病」之保障将会即时终止。

以上仅为主要不保事项，有关不保事项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及相关的附加保障保单条款（如适用）。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您应同时参阅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保障摘要

严重疾病清单

| 全面保障涵盖达 60 种严重疾病 | |
|------------------------------------|----------------------|
| 疾病组别 | |
| 癌症组别 (最高赔偿限额:可获 200%的保额之赔偿) | 1. 癌症 |
| 非癌症组别 (最高赔偿限额:可获 200%的保额之赔偿) | 与心脏及血管有关的疾病 |
| | 2.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 | 3.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
| | 4. 心肌病 |
| | 5. 艾森门格氏症状 |
| | 6. 心脏病 |
| | 7. 心脏瓣膜手术 |
| | 8.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
| | 9. 传染性心内膜炎 |
| | 10. 分割性主动脉瘤 |
| | 11. 主动脉手术 |
| |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疾病 |
| | 12. 亚尔兹默氏病 |
| | 13. 细菌性脑膜炎 |
| | 14. 良性脑肿瘤 |
| | 15. 脑外科手术 |
| | 16.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足(爱迪生氏病) |
| | 17. 昏迷 |
| | 18. 克雅二氏病 |
| | 19. 脑炎 |
| | 20. 严重头部创伤 |
| | 21. 运动神经原疾病 |
| | 22. 多发性硬化症 |
| | 23. 肌肉萎缩症 |
| | 24. 重症肌无力症 |
| | 25. 瘫痪 |
| | 26. 帕金森病 |
| | 27. 小儿麻痹症/脊髓灰质炎 |
| | 28. 中风 |
| | 29. 结核脑膜炎 |
| | 30. 脑皮质坏死 |
| 31. 偏瘫 | |

全面保障涵盖达 60 种严重疾病

| 疾病组别 | |
|------------------------------------------|--------------------------------------|
| 非癌症组别 (续) (最高赔偿限额: 可获 200% 的保额之赔偿) |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
| | 32.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
| | 33. 克罗恩氏症 |
| | 34. 末期肝衰竭 |
| | 35. 末期肺病 |
| | 36. 暴发型肝炎 |
| | 37. 不可治愈的肾衰竭 |
| | 38. 主要器官移植 |
| | 39. 肾髓质囊肿病 |
| | 40. 进行性硬化病 |
| | 41.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
| | 42.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 | 43. 系统性红斑狼疮引致狼疮性肾炎 |
| | 44. 再生障碍性贫血 |
| | 其他疾病 |
| | 45. 糖尿病引致的双脚截除 |
| | 46. 失明 |
| | 47. 象皮病 |
| | 48. 失聪 |
| | 49. 失去一肢和一只眼睛 |
| | 50. 丧失肢体 |
| | 51. 嗜铬细胞瘤 |
| | 52. 第三级烧伤 |
| | 53. 伊波拉 |
| | 54. 因输血之手术和职业感染后天免疫力缺乏病毒 |
| | 55. 骨髓纤维化 |
| | 56. 坏死性筋膜炎 |
| | 57. 不能独立生活 (保障期至年龄 ³ 74岁) |
| | 58. 丧失语言能力 |
| | 59.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
| | 60. 末期疾病 |

重要事项

冷静期

「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是一份具备危疾保障的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但可能须经过市值调整（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见以下部分关于市值调整之详情）。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由交付该保单或由发出说明已可领取该保单之通知书予您或您的代表后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保单。

在冷静期届满之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您收到的预计净退保价值总额可能少于您已支付的保费总额。

趸缴保费之市值调整

在冷静期内，趸缴保费保单会受市值调整所影响。市值调整指于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单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本公司的保费金额减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包括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净退保价值的90%。有关贷款息率可能不时变动并由本公司通知您。当保单贷款以及应计利息超过净退保价值时，本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本保单的任何债项将从本保单所支付的款项中扣减。本公司对任何债项的申索均优先于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单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在总已支付赔偿⁶达到保额的100%之后，保单贷款申请将不获批核。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以下于保单条款例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您的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保单终止条款

本公司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累积利息大于净退保价值；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本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退保

若您于保单期内任何时间退保，您将可取回相等于净退保价值扣除债项⁹（如有）之金额。

适用法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申请资格

本计划只供任何年龄⁵介乎15日至65岁的人士申请。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保单货币

本计划备有港币或美元两种货币，以供选择。保费及赔偿额可以保单货币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保单货币风险」部分。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30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而不能作废价值⁹大于零，您已作出的不能作废选择将会生效。如您未有作出不能作废选择，而不能作废价值⁹大于未付保费金额，则本公司将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本保单的不能作废价值⁹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将导致保单失效。

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证利益

计算红利的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派送红利与否及所派送红利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就保单的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累积红利所赚取之利息是根据非保证息率而厘定，本公司有酌情权不时调整息率。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如有）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退保之风险

如您在早期全数或部分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地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长期持有所设。如您有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期提早被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您亦可申请提取积存于保单内的款额，惟可供提取的款额是非保证的。任何部份退保、保单贷款、应付贷款利息及提款均可能减少身故赔偿及退保价值之金额。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如保险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保费征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有关分红保单

分红保单

本计划的保单属包含保证及非保证利益的分红保单。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年度保单红利（如有）由本公司每年宣布派发。年度红利金额一经宣布，将予以归属并将存入您的保单内。有关年度红利的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保单红利并非保证，能否获得派送保单红利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保单的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派送保单红利金额将会增加；反之，红利金额将会减少。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保单持有人除了可获保证利益外，亦可于保险公司的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表现时，获取额外的红利。表现越佳，派送红利越多；反之，派送红利亦会减少。

保单红利的理念

本公司会就派发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水平定期进行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长期表现之展望，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若出现差异，透过调整红利分配，保单持有人会在公平及公正的方式下分担收益及损失。

在考虑调整红利分配的时候，本公司亦会采取平稳策略为保单持有人提供较稳定的回报，并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期望有重大改变，才会作出调整。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本公司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不同产品、货币、保单签发年份等）的经验，务求每组保单持有人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合理回报。为平衡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利益，本公司已成立一个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及红利厘定的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投资政策与策略

本公司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我们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非保证红利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

分红保单的资产最主要由信贷质素良好（平均评级获A级或以上）并具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所发出之固定收益资产组成。本公司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和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能反映长远实质经济增长的回报。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会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港币及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一套既定的风险偏好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目标资产分配

| 资产种类 | 分配比例% |
|----------|------------|
| 固定收益 | 80% - 100% |
| 增长资产 | 0% - 20% |
| – 股票 | 0% - 15% |
| – 另类投资工具 | 0% - 15% |

实际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实际分配将考虑保单的资产过去的投资表现、当时的市场状况和未来展望，以及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而定，考虑因素亦包括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和合适时间范围内之实质经济增长。

积存息率

保单持有人可以选择以不同方式收取红利，包括将其存放于本计划内积存生息（如有）。累积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并将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本公司将参考投资组合内债券的孳息率、当时的市场情况、债券孳息率的展望，以及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检讨此等积存息率。

本公司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制定红利及积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simplified/hk/insurance/info>)。您亦可到上述网站，了解本公司以往的红利派发作为参考。本公司业务的过去表现或现时的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注：

- 1 有关数据来自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的「2015年癌症统计数字概览」及癌症统计数据查询系统 (CanSQS)。
- 2 严重疾病指列于保单内60种标题下之严重疾病。
- 3 年龄/岁数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的下一次生日年龄。
- 4 有关详细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保单及主要推销文件内的计划摘要。
- 5 指当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的下次生日为此年龄/岁数的保单周年日。
- 6 总已支付赔偿指就两个疾病组别(即癌症及非癌症组别)的已支付基础严重疾病保障、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及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如适用)之累积赔偿总额。
- 7 在身故赔偿中,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指受保人身故当日基本计划的到期保费总额(额外附加保费及附加保障保费(如适用)除外)(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
- 8 债项是指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任何在保单贷款上累积的利息,加上尚未缴付的保费总和。
- 9 不能作废的价值指,在授予自动保费贷款时,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前一天结算的净退保价值。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汇安健危疾保障计划」如何助您实践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致电 2233 3131

浏览 www.hsbc.com.hk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INH-K-CCIP-PB(0618)SC

